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深圳市普路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2012年6月

## 目录

释义 .....	3
第一章引言 .....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6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8
三、本所声明事项 .....	10
第二章正文 .....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4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36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40
九、发行人的业务 .....	4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8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8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8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普路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聚智通信息	指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原名为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聚智通信息”
浙商创投	指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发起人	指	对发行人的发起人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叶晴、邹勇、浙商创投、聚智通信息的统称
皖江物流基金	指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中瑞投资	指	北京中瑞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香港瑞通	指	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慧通	指	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瑞通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智通	指	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瑞通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普路通	指	武汉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海普路通	指	北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普路通		新疆普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海分公司	指	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55 号《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56 号《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59 号《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宝德杨律师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1,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普路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章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和日本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700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

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许志刚、余洁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许志刚、余洁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 1.许志刚律师

##### (1)主要经历：

许志刚律师 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自 1999 年 9 月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 7 月，许志刚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先后任律师、合伙人至今。

#####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1999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许志刚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 40 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 (3)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999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xuzhigang@zhonglun.com

#### 2.余洁律师

##### 主要经历：



余洁律师 2002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商学院,2005 年 3 月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自 2005 年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余洁律师先后参与了数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55) 3325 6999

传真: (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 yujie@zhonglun.com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 自 2011 年 9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验证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在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

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走访了部分人民法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海关、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事实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200 个工作日。

### 三、本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

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章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5 日); 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在发行人住所召开, 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符合有关规定。

(三) 经审查,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

票种类和数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其中小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1,85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上市地点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2.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等，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5)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3. 同意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下列事宜：

(1)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8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商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运用计划如下：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项目：项目总投资 13,373 万元；电子信息类供应链管理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2,623 万元。

(2)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4. 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年，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普路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市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1)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深圳市工商部门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28906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5,5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卓越大厦 2003-2006 室。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5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年的年检报告，发行人已通过深圳市工商

部门历年工商年检。

(二) 发行人系由深圳普路通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深圳普路通 2005 年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0 万元。根据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内）深中深验字[2005]第 311 号《验资报告》，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2007 年 9 月 12 日及 200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深大信验字[2006]第 689 号、深大信验字[2007]第 352 号、深大信验字[2008]第 108 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 10-01 号、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1)综字第 15000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二十九“现代物流业”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部门的登记信息，并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股东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二）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华英证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深圳信用网等网站披露的其他

公开信息，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

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与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681.52 万元、3,579.44 万元及 4,797.83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1.10 亿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56.33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拥有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根据立信

出具的《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并与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立信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立信未在《审计报告》中未提出与发行人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的权利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项目及电子信息类供应链管理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进行面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55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8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深圳普路通的设立与历史沿革情况

##### 1. 2005 年设立

深圳普路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由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林湘宇、邹勇、张程斌等 7 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深圳普路通成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每期出资 50 万元，第二期出资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付。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书智	28	14	28%
2	张云	17	8.5	17%
3	赵野	15	7.5	15%
4	何帆	13	6.5	13%
5	林湘宇	12	6	12%
6	邹勇	9	4.5	9%
7	张程斌	6	3	6%
合计		100	50	100%

2005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中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深圳普路通各股东的首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内）深中深验字[2005]第 311 号《验资

报告》。

深圳普路通于 2005 年 12 月成立时存在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况，与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符。由于当时即将施行的修订后《公司法》（2005 年 10 月颁布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允许分期缴纳出资，同时原《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该特区条例当时尚未废止，在特区范围内仍然适用）亦允许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出资，深圳市工商部门对深圳普路通的设立予以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因此，本所认为，深圳普路通的分期出资行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合法存续无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23 日，深圳普路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程斌将持有的 6% 股权转让给何帆。2006 年 1 月 24 日，张程斌与何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3 月 20 日，深圳普路通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普路通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书智	28	14	28%
2	张云	17	8.5	17%
3	赵野	15	7.5	15%
4	何帆	19	9.5	19%
5	林湘宇	12	6	12%
6	邹勇	9	4.5	9%
合计		100	50	100%

本所认为，深圳普路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3.2006 年 10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增资至 25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 日，深圳普路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缴纳第二期出资 50 万元；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中，陈书智、张云、

赵野、何帆、林湘宇、邹勇分别以现金认缴 95.615 万元、15.5525 万元、13.7225 万元、5.895 万元、10.98 万元、8.235 万元。

2006 年 9 月 13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各股东的第二期出资及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大信验字[2006]第 689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0 月 30 日，深圳普路通就各股东的第二期出资及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深圳普路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书智	123.615	49.446%
2	张云	32.5525	13.021%
3	赵野	28.7225	11.489%
4	何帆	24.895	9.958%
5	林湘宇	22.98	9.192%
6	邹勇	17.235	6.894%
合计		250	100%

本所认为，深圳普路通上述缴足出资及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4.2007 年 9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7 日，深圳普路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认缴。

2007 年 9 月 12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大信验字[2007]第 352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25 日，深圳普路通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深圳普路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书智	494.46	49.446%

2	张云	130.21	13.021%
3	赵野	114.89	11.489%
4	何帆	99.58	9.958%
5	林湘宇	91.92	9.192%
6	邹勇	68.94	6.894%
合计		1,000	100%

本所认为，深圳普路通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5.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5日，深圳普路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湘宇将其持有的深圳普路通全部9.192%股权转让给聚智通信息。2008年3月28日，林湘宇与聚智通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2日，深圳普路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普路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书智	494.46	49.446%
2	张云	130.21	13.021%
3	赵野	114.89	11.489%
4	何帆	99.58	9.958%
5	聚智通信息	91.92	9.192%
6	邹勇	68.94	6.894%
合计		1000	100%

本所认为，深圳普路通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 6.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3日，深圳普路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书智将其持有的深圳普路通5%股权转让给梁渠当。2008年5月20日，陈书智与梁渠当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27日，深圳普路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普路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书智	444.46	44.446%
2	张云	130.21	13.021%
3	赵野	114.89	11.489%
4	何帆	99.58	9.958%
5	聚智通信息	91.92	9.192%
6	邹勇	68.94	6.894%
7	梁渠当	50	5%
合计		1,000	100%

本所认为，深圳普路通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 7.2008年8月增资至1,163.6431万元

2008年7月25日，深圳普路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63.64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3.6431万元由新股东李菊香、浙商创投分别以现金认缴，其中李菊香出资200万元，其中10.90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浙商创投出资2800万元，其中152.73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7月30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大信验字[2008]第108号《验资报告》。

2008年8月11日，深圳普路通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深圳普路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书智	444.46	38.196%

2	张云	130.21	11.19%
3	赵野	114.89	9.873%
4	何帆	99.58	8.558%
5	聚智通信息	91.92	7.899%
6	邹勇	68.94	5.924%
7	梁渠当	50	4.297%
8	浙商创投	152.7336	13.125%
9	李菊香	10.9095	0.938%
合计		1,163.6431	100%

深圳普路通老股东与浙商创投、李菊香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了利润承诺（业绩对赌）条款，约定如深圳普路通 2008 年税后利润少于 3,500 万元，则陈书智应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浙商创投、李菊香。深圳普路通 2008 年实际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756.11 万元，上述业绩对赌条款生效条件已成就。但是，考虑到深圳普路通 2008 年税后利润未达到 3,500 万元的承诺水平主要系全球性金融危机这一客观原因造成的，浙商创投和李菊香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解除业绩对赌条款的承诺书》，同意解除《增资扩股协议书》的业绩对赌条款。

本所认为，深圳普路通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业绩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且浙商创投、李菊香均已出具《解除业绩对赌条款的承诺书》，同意解除该业绩对赌条款，陈书智基于业绩对赌条款而应履行的股权转让义务已经解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不确定性和争议。

## 8.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30 日，深圳普路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渠当将其持有的深圳普路通全部 4.297% 股权转让给叶晴，李菊香将其持有的深圳普路通全部 0.938% 股权转让给浙商创投。2009 年 5 月 20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5 月 31 日，深圳普路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普路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书智	444.46	38.196%
2	张云	130.21	11.19%
3	赵野	114.89	9.873%
4	何帆	99.58	8.558%
5	聚智通信息	91.92	7.899%
6	邹勇	68.94	5.924%
7	浙商创投	163.6431	14.053%
8	叶晴	50	4.297%
合计		1,163.6431	100%

本所认为，深圳普路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二）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深圳普路通的设立已履行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分期缴纳出资的行为对其设立及合法存续无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深圳普路通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深圳普路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2009年9月25日，深圳普路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普路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深圳普路通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深圳普路通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0,006,163.78 元。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深圳普路通以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由深圳普路通全体股东按各自在深圳普路通的股权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20,006,163.78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陈书智	19,097,780	38.196%
2	浙商创投	7,031,499	14.063%
3	张云	5,594,929	11.19%
4	赵野	4,936,651	9.873%
5	何帆	4,278,803	8.558%
6	聚智通信息	3,949,665	7.899%
7	邹勇	2,962,248	5.924%
8	叶晴	2,148,425	4.297%
合计		50,000,000	100%

3.200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4.2009年10月9日，天健正信以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0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5.2009年10月22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工商部门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8906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深圳普路通整体变更而设立，以深圳普路通截止200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0,006,163.78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5,000万元，由深圳普路通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深圳普路通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净资产20,006,163.78元列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深圳普路通股东会已经就深圳普路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深圳普路通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



审计；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正信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发行人前身深圳普路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深圳普路通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五）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深圳普路通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六）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普路通聘请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聘请天健正信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包括章程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设立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商务部、关务部、市场部、信息部、物流部、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商标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基于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深圳普路通依法变更而设立，根据深圳普路通整体变更的方案，以深圳普路通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0,006,163.78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5,000 万元，由深圳普路通原股东按其各自在深圳普路通的持股

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 （二）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由新股东皖江物流基金及北京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瑞资产”）分别以现金认缴，其中皖江物流基金出资3,468.46万元，其中3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瑞资产出资1,486.48万元，其中1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14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1)综字第150007号《验资报告》。

2011年6月16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陈书智	19,097,780	34.41%
2	浙商创投	7,031,499	12.67%
3	张云	5,594,929	10.08%
4	赵野	4,936,651	8.90%
5	何帆	4,278,803	7.71%
6	聚智通信息	3,949,665	7.12%
7	皖江物流基金	3,850,000	6.94%
8	邹勇	2,962,248	5.34%
9	叶晴	2,148,425	3.87%
10	中瑞资产	1,650,000	2.97%
合计		55,50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 （三）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5日，中瑞资产与中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瑞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2.97%股权转让给中瑞投资。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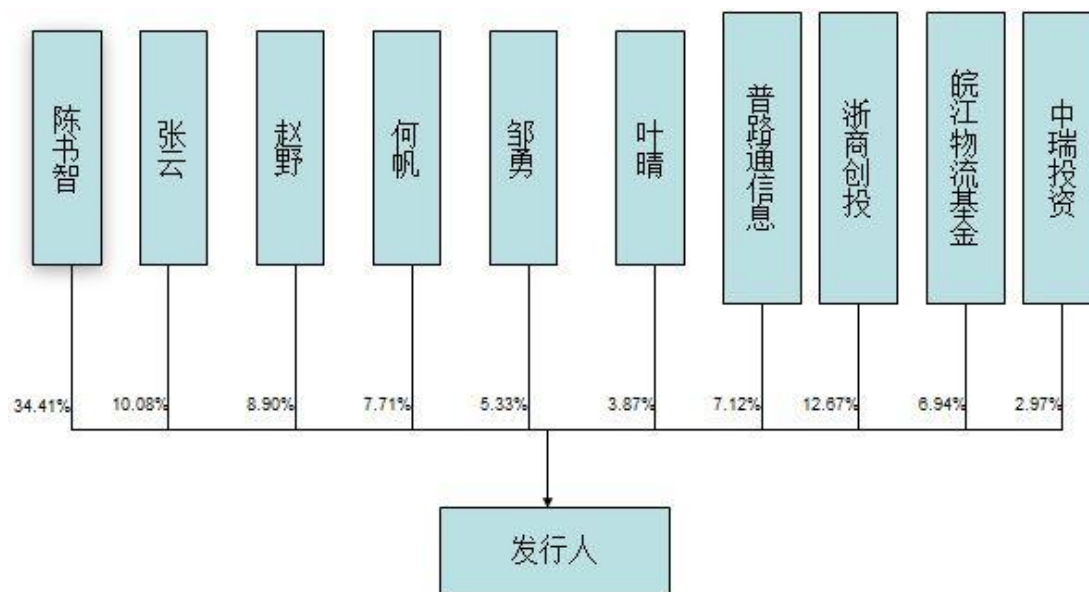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陈书智	19,097,780	34.41%
2	浙商创投	7,031,499	12.67%
3	张云	5,594,929	10.08%
4	赵野	4,936,651	8.90%
5	何帆	4,278,803	7.71%
6	聚智通信息	3,949,665	7.12%
7	皖江物流基金	3,850,000	6.94%
8	邹勇	2,962,248	5.34%
9	叶晴	2,148,425	3.87%
10	中瑞投资	1,650,000	2.97%
合计		55,50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陈书智、浙商创投、张云、赵野、何帆、聚智通信息、邹勇、皖江物流基金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陈书智、张云、赵野、邹勇及何帆因作为董事或高管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外，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二)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照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陈书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步庙 30	42011119630504****
2	张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文化大厦 27 楼	43012319731123****
3	赵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园新村 1 栋 4 单元	41030519650502****
4	何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文化大厦 27 楼	42010219810801****
5	叶晴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信托花园 9 栋	44190019720724****
6	邹勇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北方富苑富贵阁	43042119800807****

2. 企业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

(1) 浙商创投

浙商创投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30000000011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住所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9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浙商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27.00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6,300	15.75
3	浙江泰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0	9.25
4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	8.75
5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2,800	7.00
6	陈越孟	2,600	6.50
7	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2,000	5.00
8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00
9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10	绍兴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600	4.00
11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00
12	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50
13	傅旭昌	500	1.25
总计		40,000	100.00

### (2)聚智通信息

聚智通信息现持有深圳市工商部门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57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附楼 1135。聚智通信息的股东为陈书智、张云，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

### (3)皖江物流基金

皖江物流基金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镜湖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0200000452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 9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物流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皖江物流基金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合伙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人	87,000	29%
2	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25%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15%
5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
6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1%
总计		——	300,000	100%

#### (4)中瑞投资

中瑞投资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403294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瑞华，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瑞投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合伙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瑞华	普通合伙人	150	15%
2	奎燕芝	有限合伙人	150	15%
3	沈少华	有限合伙人	150	15%
4	王勇进	有限合伙人	150	15%
5	邵俊鹏	有限合伙人	150	15%
6	中瑞资产	有限合伙人	150	15%
7	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
总计		——	1,000	100%

（三）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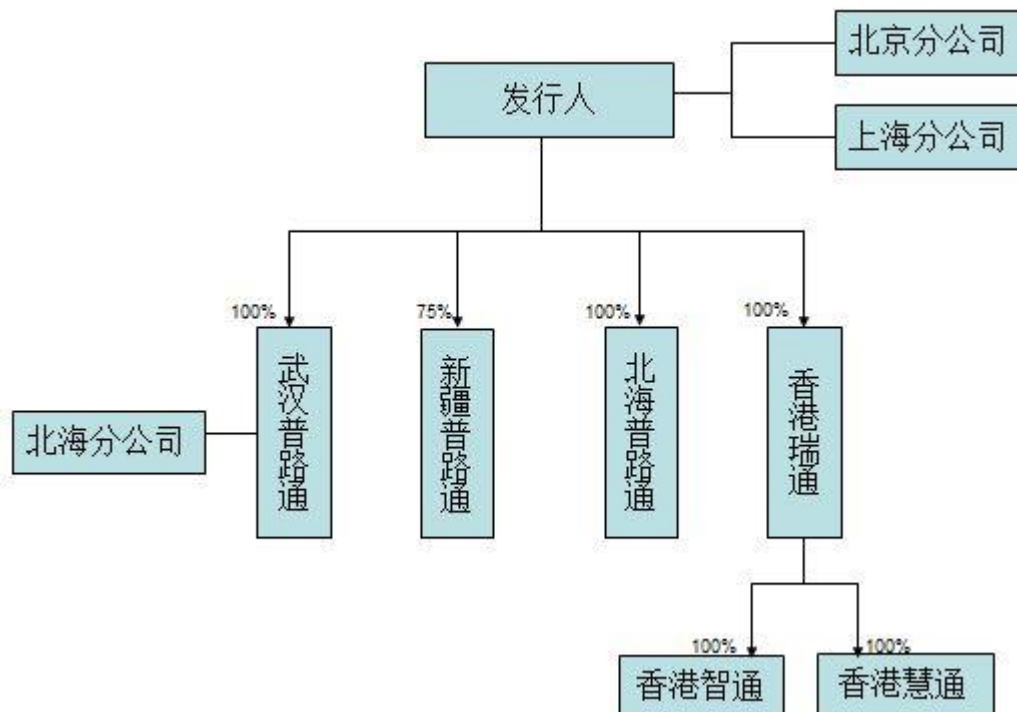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董事长陈书智目前持有发行人 34.41% 股份，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还通过持有聚智通信息 90% 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7.12% 的股份，合并控制发行人 41.53% 的股份。陈书智是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 2005 年深圳普路通成立起，陈书智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书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结构图示如下：



(一) 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普路通，成立于2009年4月2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武汉市东西湖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的管理；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2000036545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武汉普路通100%的股权。

2.北海普路通，成立于2010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北海出口加工区内，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仓储。现持有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50020004337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北海普路通100%的股权。

3.新疆普路通，成立于2010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注册地为乌鲁木齐市新华街南路835号广汇大厦写字楼16号楼E

房，经营范围为销售农副产品、农畜产品、木制品、棉花、棉产品、油田设备、管道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服装鞋帽、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10205005461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新疆普路通 75% 的股权。

4. 香港瑞通，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注册地为香港沙田安平街 8 号伟达中心 8 楼 805 单元。发行人持有香港瑞通 100% 的发行股份。

5. 香港智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注册地为香港沙田安平街 8 号伟达中心 G/F1 单元。香港瑞通持有香港智通 100% 的发行股份。

6. 香港慧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注册地为香港沙田安平街 8 号伟达中心 G/F1 单元。香港瑞通持有香港慧通 100% 的发行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子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瑞通、香港智通及香港慧通目前有效存续。

(三) 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746852 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

2.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518249 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资讯；货物进出口。

3. 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0502200017073 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为受公司委托联系相关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曾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普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发行人、自然人覃文华、谷池英分别持有其70%、20%及10%股权。其营业范围为在网上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数码配件、安防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器、机械设备及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安防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其他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0年9月6日，经深圳市普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圳市普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股东等比例减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减为500万元。该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普路通电子商务70%股权。

2010年12月14日，深圳市普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益宅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益宅客电子商务”）。

2010年12月与2011年12月，发行人分别将其持有的益宅客电子商务70%股权转让给何帆（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目前，何帆、杨华君和谭文华持有益宅客电子商务70%、20%和10%的股权。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供应链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2月14日；《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9月30日)；《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2月22日；《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	
2	武汉普路通	供应链的管理；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北海普路通	电子产品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仓储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	新疆普路通	销售农副产品、农畜产品、木制品、棉花、棉产品、油田设备、管道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服装鞋帽、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5	上海分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
6	北京分公司	为企业管理；信息资讯；货物进出口。 许可：无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7	北海分公司	为受公司委托联系相关业务。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城分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与立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

(二) 发行人从事的供应链管理涉及道路运输、医疗器械等特殊领域。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持有的相关许可证，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关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所有者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及到期时间	批准文号	内容
发行人	中华人民	深圳市交	2009年12月	粤交运管许可深	普通货运

	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	18日至2012年7月31日	4403041533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年12月15日至2013年2月14日	粤B08015	二类、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食品流通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10年2月23日至2013年2月22日	SP4403001010042897	预包装食品批发
	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	深圳市酒类专卖管理办公室	2011年5月25日至2014年3月31日	粤经贸酒批字第4403020158号	从事酒类批发业务
武汉普路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09年11月6日至2013年7月31日	鄂交运管许可A字420112301361号	普通货运

(三) 发行人从事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进出口代理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从事进出口代理业务业务均已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所有人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批准文号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06年1月6日有效期至2015年1月6日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306516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2011年7月21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01085059

		记机关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年11月2日	备案登记号 470060543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	2009年12月15日	备案表编号为 00024039
	外汇登记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	2009年3月12日	证号：00221889
武汉普路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09年8月4日有效期至2013年7月1日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0198008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1年3月7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 0075264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年7月14日	备案登记号 4200603090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武汉市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	2011年3月9日	备案表编号为 00009056
	保税物流中心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09年8月13日	海关编号： (武)关中心企册字第 005号
北海普路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海关	2010年12月30日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0日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50556004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0年12月2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 0083698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北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年12月3日	备案登记号 4502600408
	外汇登记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海市中心支局	2010年1月5日	证号：C450500110001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与立

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70亿、17.83亿元、26.79亿元，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一家子公司香港瑞通从事经营活动，香港瑞通于2011年6月在香港分别成立两家子公司香港智通、香港慧通。

(1)2006年3月，普路通有限股东会决议授权公司股东何帆在香港设立香港瑞通。2006年3月22日，何帆代发行人在香港出资100港币注册成立了香港瑞通。香港瑞通成立时，法定股本1万股，实际发行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币，由何帆出资100港币认购持有。2008年4月，何帆将其持有的香港瑞通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员工邱伟雄（香港居民），由邱伟雄代发行人持有香港瑞通股份。

2008年5月10日，普路通有限股东会决议以100港币的价格收购香港瑞通100%的股权，并将香港瑞通的股本补充到10,000股。2008年7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作出资字[2008]010号《关于对投资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自有外汇资金到境外投资。2008年8月11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作出深贸工经字[2008]219号《关于核准核准收购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发行人投资香港瑞通。2008年8月15日，国家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751号的《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批准证书》。

本所认为，根据香港瑞通设立时有效的《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合发[2004]452号文），发行人赴香港投资开办企业应报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以何帆个人的名义投资设立香港瑞通，未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核准手续，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鉴于发行人已就投资香港瑞通事宜向商务主管部门补办了核准手续，本所认为，前述投资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香港宝德杨律师行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瑞通系依法设立，目前有效存续。

(2)就香港瑞通投资设立香港智通、香港慧通事宜，发行人已依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香港宝德杨律师行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智通、香港慧通系依法设立，目前有效存续。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二十九“现代物流业”类，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已经取得相关许可。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对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陈书智（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1项）
- (2) 聚智通信息（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2项）
- (3) 北京文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北京文和”）。

北京文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1080127268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成立于2010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住所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6613房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手机、电脑及通讯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和通讯设备。”，主营业务为“便携移动互联游戏通讯智能产品的研发”。陈书智在北京文和担任董事。北京文和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振宇	950.00	38.00
2	北京纵信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5.00	25.00
3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5.00	15.00
4	陈书智	375.00	15.00
5	北京东方壹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5.00	7.00
	<b>合计</b>	<b>2,500.00</b>	<b>100.00</b>

2.张云、赵野、何帆、邹勇、浙商创投、皖江物流基金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1项及第十六（一）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汉杰持有其80%股权
2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汉杰持有其55.33%股权
3	杭州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汉杰持有其75%股权
4	深圳市中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磊持有其50%的出资份额

5	JYC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监事金永忠持有其 100% 股权
---	----------------------	---------------------

## (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30106000003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07 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78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汉杰	80.00	80.00
2	陈修	20.00	20.00
3	合计	100.00	100.00

## (2)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30106000164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05 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78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经济信息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汉杰	53.33	53.33
2	毛艳	46.67	46.67
3	合计	100.00	100.00

## (3) 杭州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301060000656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立于 2000 年 06 月 27 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78 号，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咨询，非金融性项目投资管理；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汉杰	1,500.00	75.00
2	陈修	500.00	25.00
3	合计	2,000.00	100.00

(4) 深圳市中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盛汇投资合伙企业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23830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60,00 万元，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磊，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磊	普通合伙人	30.00	50.00
2	刘蔓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0
3	合计	-	60.00	100.00

(5) JYC Holdings Limited

根据 JYC Holdings Limited 提供的《开业证明》、《股东名册》及根据金永忠的说明，JYC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于 2006 年 07 月 17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BVI 公司注册号为：1035314，注册资本为 1 美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东为金永忠。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香港瑞通等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一）项）：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陈书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	2009-10-16	2010-10-16	是
张云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	2009-10-16	2010-10-16	是
赵野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	2009-10-16	2010-10-16	是
何帆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	2009-10-16	2010-10-16	是
2					
陈书智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	2009-3-24	2010-3-23	是
张云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	2009-3-24	2010-3-23	是
赵野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	2009-3-24	2010-3-23	是
3					

陈书智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09-9-28	2010-9-27	是
张云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09-9-28	2010-9-27	是
赵野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09-9-28	2010-9-27	是
何帆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09-9-28	2010-9-27	是
4					
陈书智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09-6-2	2010-6-1	是
张云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09-6-2	2010-6-1	是
赵野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09-6-2	2010-6-1	是
何帆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09-6-2	2010-6-1	是
5					
陈书智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 万美金	2010-3-15	2010-10-12	是
张云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 万美金	2010-3-15	2010-10-12	是
赵野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 万美金	2010-3-15	2010-10-12	是
何帆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 万美金	2010-3-15	2010-10-12	是
邹勇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 万美金	2010-3-15	2010-10-12	是
6					
陈书智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4-21	2011-4-20	是
张云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4-21	2011-4-20	是
赵野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4-21	2011-4-20	是
何帆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4-21	2011-4-20	是
7					
陈书智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 万	2010-6-7	2011-6-6	是
张云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 万	2010-6-7	2011-6-6	是
赵野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 万	2010-6-7	2011-6-6	是
何帆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 万	2010-6-7	2011-6-6	是
8					
陈书智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 万	2010-6-7	2011-6-6	是
张云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 万	2010-6-7	2011-6-6	是
赵野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 万	2010-6-7	2011-6-6	是
何帆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 万	2010-6-7	2011-6-6	是
9					
陈书智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4-21	2011-4-20	是
张云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4-21	2011-4-20	是
赵野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4-21	2011-4-20	是
何帆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4-21	2011-4-20	是
10					
陈书智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 万	2010-4-21	2011-4-20	是
张云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 万	2010-4-21	2011-4-20	是
赵野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 万	2010-4-21	2011-4-20	是

何帆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 万	2010-4-21	2011-4-20	是
11					
陈书智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7000 万	2010-8-30	2011-8-29	是
张云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7000 万	2010-8-30	2011-8-29	是
赵野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7000 万	2010-8-30	2011-8-29	是
何帆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7000 万	2010-8-30	2011-8-29	是
12					
陈书智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3000 万	2010-6-2	2011-6-1	是
张云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3000 万	2010-6-2	2011-6-1	是
赵野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3000 万	2010-6-2	2011-6-1	是
何帆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3000 万	2010-6-2	2011-6-1	是
邹勇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3000 万	2010-6-2	2011-6-1	是
13					
陈书智	华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9-6	2011-9-5	是
张云	华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9-6	2011-9-5	是
赵野	华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9-6	2011-9-5	是
何帆	华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9-6	2011-9-5	是
邹勇	华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9-6	2011-9-5	是
14					
陈书智	恒生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7-5	2011-7-5	是
张云	恒生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7-5	2011-7-5	是
赵野	恒生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0-7-5	2011-7-5	是
15					
陈书智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4000 万	2010-5-17	2011-5-17	是
16					
陈书智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2,100 万	2010-9-3	2011-9-2	是
张云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2,100 万	2010-9-3	2011-9-2	是
赵野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2,100 万	2010-9-3	2011-9-2	是
17					
陈书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	2011-2-23	2013-2-23	否
张云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	2011-2-23	2013-2-23	否
赵野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	2011-2-23	2013-2-23	否
何帆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	2011-2-23	2013-2-23	否
18					
陈书智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3,000.万	2011-10-31	2012-10-31	否
张云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3,000.万	2011-10-31	2012-10-31	否
赵野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3,000.万	2011-10-31	2012-10-31	否
19					
陈书智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30,000 万	2011-5-6	2012-5-5	否

张云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30,000 万	2011-5-6	2012-5-5	否
赵野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30,000 万	2011-5-6	2012-5-5	否
何帆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30,000 万	2011-5-6	2012-5-5	否
20					
陈书智	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5,000 万	2011-11-15	2012-11-15	否
张云	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5,000 万	2011-11-15	2012-11-15	否
赵野	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5,000 万	2011-11-15	2012-11-15	否
何帆	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5,000 万	2011-11-15	2012-11-15	否
邹勇	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5,000 万	2011-11-15	2012-11-15	否
21					
陈书智	华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1-6-10	2012-7-10	否
张云	华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1-6-10	2012-7-10	否
赵野	华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1-6-10	2012-7-10	否
何帆	华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1-6-10	2012-7-10	否
邹勇	华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 万	2011-6-10	2012-7-10	否
22					
陈书智	恒生银行深圳市分行	1500 万	2011-6-7	不定期，以 贷款人随时 审查为准	否
张云	恒生银行深圳市分行	1500 万	2011-6-7	不定期，以 贷款人随时 审查为准	否
赵野	恒生银行深圳市分行	1500 万	2011-6-7	不定期，以 贷款人随时 审查为准	否
23					
陈书智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6000 万	2011-5-24	2012-5-24	否
张云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6000 万	2011-5-24	2012-5-24	否
赵野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6000 万	2011-5-24	2012-5-24	否
何帆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6000 万	2011-5-24	2012-5-24	否
24					
陈书智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富 分行	4000 万	2011-11-17	2012-8-18	否
张云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4000 万	2011-11-17	2012-8-18	否
赵野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4000 万	2011-11-17	2012-8-18	否
何帆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4000 万	2011-11-17	2012-8-18	否
25					

陈书智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 万	2011-11-10	2012-11-10	否
张云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 万	2011-11-10	2012-11-10	否
赵野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 万	2011-11-10	2012-11-10	否
何帆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 万	2011-11-10	2012-11-10	否
26					
陈书智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5 亿	2012-05-08	2013-05-07	否
张云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5 亿	2012-05-08	2013-05-07	否
赵野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5 亿	2012-05-08	2013-05-07	否
何帆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5 亿	2012-05-08	2013-05-07	否

此外，2009 年 11 月 20 日，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还为香港瑞通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 100 万美元背对背信用证及 600 万港币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 2.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发行人与何帆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和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普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深圳市益宅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2% 及 18% 的股权转让给何帆，经双方协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深圳市普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深利商评报字[2010]第 014 号）确定为 318.66 万元及 57.36 万元。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分别通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 (1)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				
	陈书智		12,000.00	12,000.00
	何帆		11,000.00	54,714.87
	邹勇		50,000.00	50,000.00

(2)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付款				
	聚智通信息			320,321.05

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其中发行人与陈书智、何帆及邹勇等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上述人员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向发行人预借少量差旅费用作业务备用金，导致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陈书智、何帆、邹勇及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已经结清，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往来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聚智通信息之间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聚智通信息原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同属于一个物业管理公司，出于缴款便利而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后再由聚智通信息偿付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在经营业务扩张期由于资金紧张而向聚智通信息借用的款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聚智通信息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已经结清，且未再为聚智通信息垫付费用，二者之间也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往来事项。

(三) 就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本所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均以经评估净资产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资金往来的余额已于 2011 年末清理完毕，目前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并且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不规范资金往来情况的发生。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目前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经在其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供应链管理。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书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书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陈书智控制的聚智通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及其控制的聚智通信息已向发行人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等，并通过租赁等方式获取办公、经营用房的使用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财产的权属文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先后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查询，登录中国商标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的购置发票及租赁房产的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上述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权属证书、并登录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及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在境内拥有下述注册商标：

序号	证书持有者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第 7005657 号	第 35 类	2010.11.14—2020.11.13
2		PROLTO	第 7005658 号	第 35 类	2010.08.21—2020.08.20
3		普路通	第 7005659 号	第 35 类	2010.08.21—2020.08.20
4	新疆普路通	番伊凡	第 8775407 号	第 29 类	2012.01.28—2022.01.27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登记文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检索，发行人目前拥有下述软件著作权所有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普路通供应链管理系 统 V8.2	2008SR18345	2006 年 12 月 10 日	2008 年 9 月 5 日	首次 发表
2		普路通客户关系管理	2009SR01992	2007 年 5 月	2009 年 1 月 9	

		系统 V1.2		10 日	日	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3		普路通订单管理系统 V1.2	2009SR01993	2007 年 7 月 10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	
4		普路通供应链管理系统 V9.2	2008SR34480	2008 年 1 月 20 日	2008 年 12 月 13 日	
5		普路通物流管理系统 V2.0	2008SR34481	2008 年 1 月 20 日	2008 年 12 月 13 日	
6		普路通 OA 系统 V1.0	2009SR02022	2008 年 1 月 30 日	2009 年 1 月 12 日	
7		普路通客户结算软件 V2.0	2010SR052993	未发表	2010 年 10 月 13 日	
8		普路通人事管理软件 V5.0	2010SR052994	未发表	2010 年 10 月 13 日	
9		普路通 VMI 管理软件 V2.0	2010SR053100	未发表	2010 年 10 月 13 日	
10		普路通财务系 V1.0	2011SR102711	未发表	2011 年 12 月 29 日	
11		普路通供应链管理系统 V11.5.31.1	2011SR102762	未发表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主要经营业务所使用的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业务所使用的设备包括电脑及其他办公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涉及以下向他人租用房产的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房产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谭自立等四名自然人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3-1-6 卓越大厦 2002	288.72	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2	许先礼、钟丽霞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3-1-6 卓越大厦 2003	115.23		
3	谭自立等四名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3-1-6 卓越大厦 2004	115.23		
4	李文蔚、李灼华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 23-1-6 区卓越大厦 2005、2006	433.78		

5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1号	2,380	至 2013年4月15日	仓库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办公大楼1间房	48	至 2012年8月7日	办公
7	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	武汉普路通	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35	至 2012年11月30日	办公
8	湖北省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湖北省邮政海关快件监管中心	16	至 2013年4月30日	办公
9	北海嘉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普路通北海分公司	北海出口加工区申报厅二楼207	65	至 2013年8月31日	办公
10	戴陈斌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东路58弄1号1310室	68.46	至 2013年11月30日	办公
11	王友荣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B0509	62.89	至 2012年8月5日	办公
12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普路通	乌鲁木齐市新华街南路835号广汇大厦写字楼16号楼E房	140.16	至 2012年8月7日	办公
13	北海嘉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海普路通	北海加工区办公大楼204号办公室	25	至 2014年5月31日	办公
14	Mapletreelog GTC (HKSAR) Limited	香港瑞通	香港沙田安平街8号伟达中心G/F1单元、一楼及二楼的货车位	1,421	至 2012年7月31日	仓储办公
15	Mapletreelog GTC (HKSAR) Limited	香港瑞通	香港沙田安平街8号伟达中心8楼805单元等	1,485	至 2013年6月30日	仓储办公

上述第1-4、6-8、10-12项租赁房屋的业主均取得了产权证书，相关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第14、15项房屋的业主与香港律师于香港土地注册处的查册结果一致。

经核查，上述第 5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市华南城新国线物流有限公司已就该房屋所在土地取得了深房地字第 6000164276 号《房地产证》，但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

上述的第 9 项及第 13 项的出租房已就该房屋所在土地取得了北国用(2004)第 60042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但上述第 9 项、13 项租赁房屋用途均为办公场所，且租赁房屋周边存在较多可供租赁的办公场所，如相关房屋因产权瑕疵无法继续租凭使用，发行人随时可以选择其他办公地点，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

第 5 项、第 9 项及第 13 项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在租赁期内因现有的租赁合同存在瑕疵致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时，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的合法性瑕疵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查询，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 1. 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其未来三年内向发行人意向性授予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1 年上字第 0011766001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深圳中央

商务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2 月 23 日。陈书智、张云、赵野和何帆为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分别为 2011 年上字 0011766001—01 号、2011 年上字第 0011766001—02 号、2011 年上字第 0011766001—03 号、2011 年上字第 0011766001—04 号）。

(3)发行人与恒生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SZH COR 100083-EXT01 号的《授信函》。根据该协议，恒生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1,500 万元，授信无固定期限，授信期限取决于恒生银行的随时审查，该授信协议在恒生银行向公司发出新的授信函或授信被终止前一直有效。陈书智、张云、赵野为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发行人与华商银行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TT201106MGR201 号的《进口 T/T 融资代付业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华商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进口代付金额 2,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和邹野为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融资担保书》（编号为 TT201106MGR201-G01）。

(5)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银授合字第 10204211030 号的《授信合度合同》，其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23,000 万元授信额度（含保证金），其中授信额度敞口（不含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陈书智、张云、赵野为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10204211030-1、10204211030-2、10204211030-3）。

(6)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八卦岭授信字(2011)第 0057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协议，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陈书智、张云、赵野和何帆为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深八卦岭授信个（保证）字(2011)第 0057 号 A、B、C 和 D）。

(7)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1 圳中银罗额协字第 00513 号《授信合度协议》，其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陈书智、张云、何帆、赵野和邹勇为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1 年圳中银罗额保字第 00009A、2011 年圳中银罗额保字第 00009B、2011 年圳中银罗额保字第 00009C、2011 年圳中银罗额保字第 00009D、2011 年圳中银罗额保字第 00009E）。

(8)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华富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深发华富综字第 20111116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协议，深圳发展银行华富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8 月 18 日。陈书智、张云、何帆和赵野为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深发华富额保字第 20111116001 号、第 20111116002 号、第 20111116003 号和第 20111116004 号）。

(9)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借 2012 综 0208 宝安 R 号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根据该协议，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综合融资额度（透支额度）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3 年 5 月 7 日。陈书智、张云、赵野和何帆为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综合融资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 2012 综 0208 宝安 R-1、保 2012 综 0208 宝安 R-2、保 2012 综 0208 宝安 R-3、保 2012 综 0208 宝安 R-4、）。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质 2012 综 0208 宝安 R-1），以其与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强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出口退税托管账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质 2012 综 0208 宝安 R-2），以其在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出口退税账户内的出口退税款项以及双方约定的应付至上述账户但尚未转入的出口退税款设定质押。

## 2. 组合售汇业务相关合同

由于发行人存在大量对外收汇付汇需求，可以通过组合售汇交易降低付汇成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香港瑞通正在履行的 1000 万美元（或等额外币）及以上的组合售汇交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银行	签署日期	期限	组合售汇交易合同外币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1-12-12	366 天	10,059,267.72 美元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2-02-13	360 天	9,694,000.00 欧元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2-03-06	183 天	9,025,500.00 欧元
4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2-03-30	368 天	15,740,000.00 美元
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12-05-02	368 天	10,266,821.00 英镑
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12-05-11	361 天	6,951,168.00 英镑

## 3. 商务合同

(1)香港瑞通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5 日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书》，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香港瑞通为其香港地区销售总代理，负责销售其生产的彩色液晶显示器。本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为期五年。

(2)发行人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进口代理合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代理其从昆山物流园区进口电脑显示产品，包括办理相关货物进口的审批和报关手续。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3)发行人与联强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署《进口代理三方协议》，联强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代理其办理 LITEON 产品进口业务，包括办理相关货物进口的报关、商检等通关事宜。本协议有效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期一年，根据合同规定现延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4)发行人与广西长城计算机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进口代理合同》，广西长城计算机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代理其从昆山物流园区进口电脑显



示产品，包括办理相关货物进口的审批和报关手续。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5)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4 日签署《进口代理合同》，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其从境外进口手机零配件产品，包括办理相关货物进口的审批和报关手续。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到期后每年自动延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于续约到期日前九十日通知另一方提出终止。

(6)发行人与郑州康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进供应链服务协议》，郑州康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代理其从境外采购医疗器械产品。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为期两年。

(7)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出口业务合作协议书》，就高新奇的手机出口事宜，约定发行人负责向高新奇提供合法的出口报关相关单证，并办理收汇结汇、外汇核销等相关手续，并协助办理报关出口相关事宜。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为期一年。

(8)发行人与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签署《进口代理合同》，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从境外代理进口电子类产品，包括办理相关货物进口的审批和报关手续。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到期后每年延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续约到期前九十日通知另一方提出终止。

(9)发行人与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出口业务合同协议书》，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代理其向境外出口有关货物的手续，包括办理相关货物在境内的运输与仓储及办理出口的审批和报关手续、提供包括货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等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为期一年。本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10)发行人与联强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签署《经销协议》，联强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地区经销其供应之建兴（LITEON）品牌和惠普的光存储产品。本协议有效期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期一年。

(11)发行人与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国内代理采购服务协议》，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在境内采购液晶显示屏，从境外代理进口电子类产品，提供包括货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等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为期一年。本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12)发行人与深圳市普利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进口代理合同》，深圳市普利维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代理其从境外进口手机配件等相关产品及其附件，包括办理相关货物进口的审批和报关手续。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为期一年。

(13)发行人与深圳市浩思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进口代理合同》，深圳市浩思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代理其从境外进口电池及相关产品，包括办理相关货物进口的审批和报关手续。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8 日，为期一年，到期后自动顺延一年。

(14)发行人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进口代理协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代理其在中国关境外采购有关货物，同时发行人为其提供前述货物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包括管理货物进口过程中货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等服务。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期一年。

(15) 发行人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进口代理协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代理其从境外进口笔记本及配件、电脑零部件等产品，包括办理相关货物进口的审批和报关手续。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为期一年。

#### 4.保险合同

(1)发行人与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对应的货物运输保险年度保单编号为 EM66790089，被保险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年预计投保金额为 50 亿元，保险期间自 2012 年 5 月 1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保险标的为“1.通讯设备/机电/仪器设备及其配件、医疗设备/器械及其配件/太阳能电池片、数码电子产品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配件/IC 化工品及其它由被保险人承运，符合国家规定的经公路运输的货物。2.数码电子产品、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电脑一体机、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3.陶瓷生产设备。”。

(2)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财产险保险合同，对应的财产一切险保单编号为 ADNGD0202412Q000019B，保险金额为 6500 万元，保险期间自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保险标的为发行人的“存货（仓储物）”。

(3) 香港瑞通与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的财产险保险合同，对应的财产一切险保单编号为 HKO/PAR/2011/10584，总保险金额为港币 12,500 万元，保险期间自 2011 年 9 月 24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保险标的为发行人的“受保人以信托形式持有及/或寄售及/或由受保人负责的贸易库存，主要包括电子零件，计算机零件，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服务器等。”。

（二）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254.22 万元、13,464 万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主要为：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3,400.82
2	深圳市领华卫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1,205.08
3	LOYAL BRIGH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代理采购款	474.65
4	昌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466.43
5	深圳市倍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427.06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万元）
1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交易保证金，代收货款，代收代付运费	6,421.97
2	深圳海关	进口增值税，进口关税	1,973.07
3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货款	972.70
4	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货款	860.01
5	深圳威克赛自动化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货款	594.45

本所认为，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披露之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及第六项“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之增资扩股、第八项“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披露之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支机构设立和第十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发行人向关联方出让股权等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章程修改情况

1. 2009年12月23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发行人增选董事的情况,对章程第97条有关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已向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 2010年06月03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对章程第12条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已向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 2010年06月17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对章程第12条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已向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4. 2010年09月19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发行人变更公司住址的情况,对章程第4条有关公司住址的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已获商务部批准,并已向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5. 2011年06月16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发行人进行增资、引进股东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对章程第12条、第16条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已向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6. 2011年12月12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发行人变更股东

的情况，对章程第 16 条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已向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7. 2012 年 4 月 23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发行人股东名称的变更情况，对章程第 16 条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已向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8. 2012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周年股东大会批准，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对章程第 37 条对外担保权限、第 100 条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第 181 条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已向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深圳市工商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五）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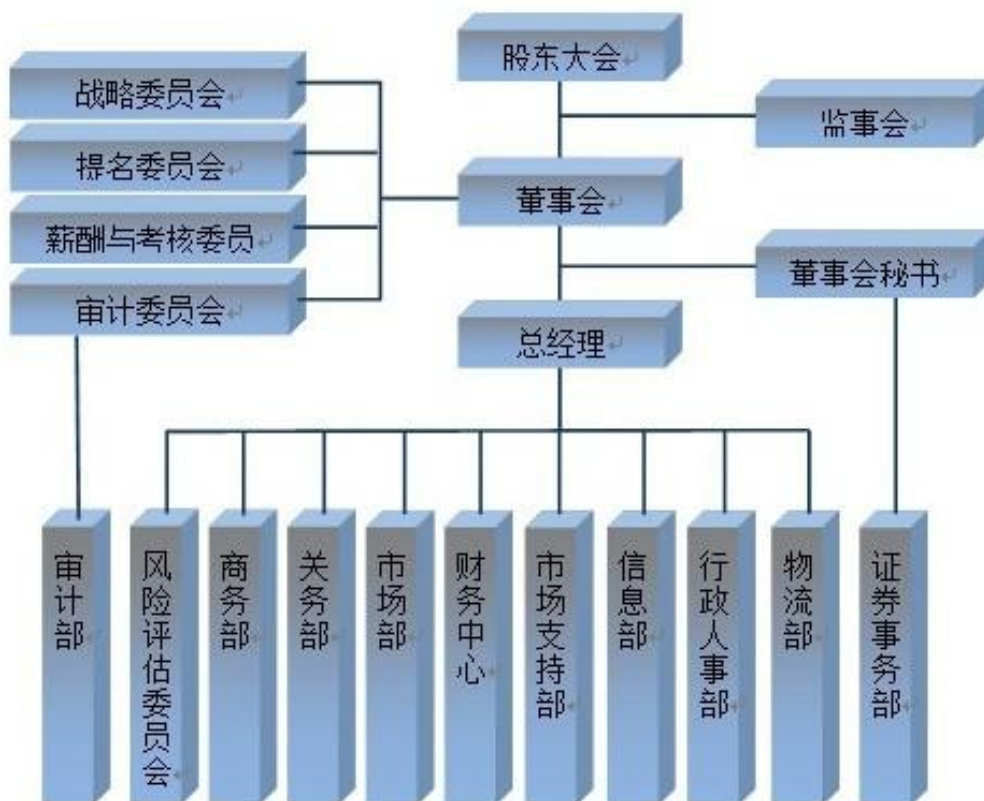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均

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该等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机构的负责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机制：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中设置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休会、散会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二十八条。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三十一条。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十八条。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系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十四条。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职责、义务和任免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十八条。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二十四条。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二十五条。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等



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二十五条。

9.《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二十二条。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09年9月25日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09年11月18日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09年12月14日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0年1月20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0年3月5日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0年4月9日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0年5月17日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0年6月7日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0年7月29日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0年8月25日	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0年9月15日	201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0年11月22日	201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1年2月17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1年4月15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1年5月23日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17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1年6月22日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11年9月27日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1年10月8日	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11年11月8日	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2012年3月1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4	2012年4月30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2012年5月2日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b>董事会</b>		
<b>序号</b>	<b>召开日期</b>	<b>会议</b>
1	2009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09年1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09年1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0年1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0年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0年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0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0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0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0年4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0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0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0年5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0年5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0年7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0年8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0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0年1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1年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1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1年5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1年6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2011年9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4	2011年9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5	2011年10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6	2011年12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7	2012年2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8	2012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9	2012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30	2012年4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b>监事会</b>		
<b>序号</b>	<b>召开日期</b>	<b>会议</b>
1	2009年9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0年2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0年9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1年3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1年9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2年3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其中，发行人于2009年9月2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由此建立起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4日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董事会结构。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最新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至此，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发行人完成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存档会议文件，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相关的工作细则开展了以下工作：

（1）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对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发展的计划、目标等事项进行审议；

（2）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高管聘任资格确认及委任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等事项进行审议；

（3）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分别对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对 2011 年行业薪酬调查与企业薪资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2 年的薪酬进行审议。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明确，运行良好，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对保障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审计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文件的规定，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职权范围内需要讨论审议的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所作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有关决策的作出能够贯彻现代企业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分立的基本原则。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相关的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情况(不包括在子公司的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陈书智	董事长	聚智通信息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北京文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2	张云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3	赵野	董事、副总经理	---	---
4	何帆	董事	深圳市益宅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
			深圳市乐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聚智通信息监事	发行人股东
5	邹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徐汉杰	董事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 伙人	发行股东的 子公司
			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7	王苏生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 导师;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公共管理学会会长;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8	邓磊	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南都嘉华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
9	马士华	独立董事	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北省物流学会副会长	---
10	江虹	监事会主席	---	---
11	赵甦	监事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	发行人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赛迪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东方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12	金永忠	监事	JYC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	---
13	师帅	财务总监	---	---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9年9月25日，发行人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徐汉杰、唐琴等7名董事组成，陈书智担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由赵甦、金永忠、江虹3名监事组成，其中江虹为职工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张云担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师帅为财务总监。

2.2009年12月14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唐琴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王苏生、邓磊、马士华为独立董事。

3.2010年1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增选何帆、邹勇为副总经理。

4.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何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自2009年以来，陈书智、张云、赵野、邹勇一直担任深圳普路通/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的另一位董事何帆原担任监事。陈书智和张云一直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赵野、何帆、邹勇等在改制后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之前一直在关键岗位上担任管理职务；除何帆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以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聘任起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审阅该等人员参与由华英证券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材料，查阅该等人员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履行有关职责的能力，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所享有的各项职权不存在被限制的情形，该等人员能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依法独立地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六)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作出的陈述、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独立董事在有关单位的任职信息，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查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审阅独立董事就高管聘任、重大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独立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审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营业税 税率	教育附加 费征收率	城市维护税 税率
发行人	15%	17%	5%	3%	7%

北京分公司	25%	---	---	---	---
上海分公司	25%	---	5%	3%	7%
武汉普路通	25%	---	5%	3%	7%
北海分公司	25%	---	5%	3%	7%
新疆普路通	25%	13%	---	3%	7%
北海普路通	25%	3%	5%	3%	7%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外，发行人的子公司香港瑞通适用 16.5% 的利得税。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200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44200142，有效期三年），被上述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福田分局以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09]211 号文同意发行人自 2009 年度起的三年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 10 万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奖励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无偿资助	49.1	《深圳市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实施细则（2008 年修订）》
2	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扶持总部企	50	《深圳市福田区扶持总部经济发展实施细则》 《深圳市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扶持更新改造实施细

	业		则》
3	2010年度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扶持条件企业	85.3	《关于报送2010年度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企业财务信息的通知》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81号
4	福田区总商会上市补贴款	100	《深圳市福田经济发展资金扶持企业上市实施细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纳税情况

####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 子公司

(1)根据北海市国家税务局、北海市海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海普路通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普路通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国家税务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普路通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瑞通已支付2008/2009年度、2009/2010年度、2010/2011年度税款。

#### 3. 分公司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及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

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北海市国家税务局、北海市海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普路通北海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污染，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运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1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13,373	13,373
2	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32,623	32,623
3	合计	45,996	45,99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在政府有权部门处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同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主要股东户籍地所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香港法律意见书》已就“诉讼和清盘”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根据TOLFIN(泰达资讯)就香港瑞通于2012年5月7日进行的民事诉讼查册结果(分别为《香港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78项文件)，香港瑞通自2006年3月22日注册成立之日开始至查册当天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并无任何涉及香港政府或其他人士而于香港进行之诉讼，且根据在破产管理署日期为2012年5月7日获得之报告（为《香港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77项文件），截止该些报告出具之日，并无任何针对香港瑞通而作的清盘申请记录。”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

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

余洁

二〇一二年 6月 13日